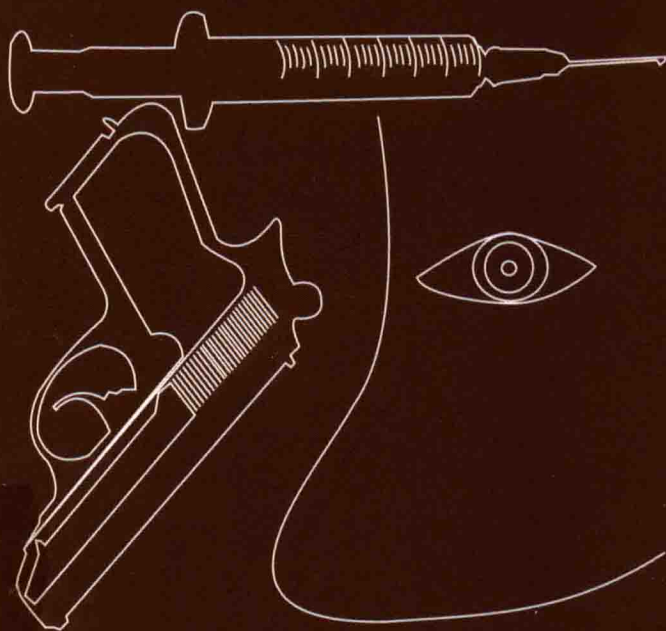


例
例
例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
第
第
中
中
中
世
世
世
贵
贵
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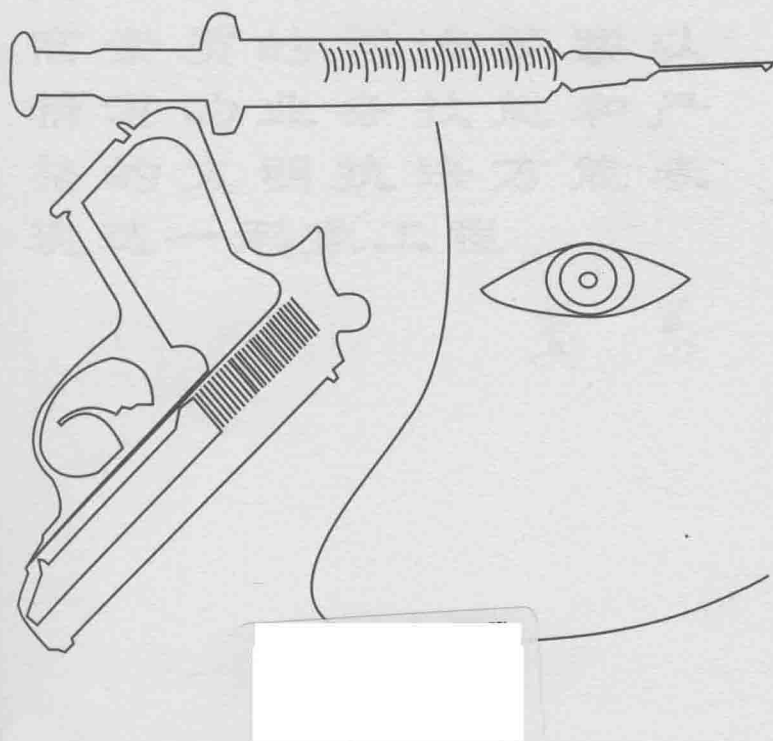
注射执行死刑



主 编 姜 勇

例 第一例
例 第一例
例 第一例
世界
中国
贵州

注射执行死刑



主编 娄 勇

死刑执行既是法律的庄严，又体现人民法院的权威，只有高素质的司法警察以精湛的业务技能和严格的文明执法方能表现这一形象工程。

朱 易

死刑执行是国家赋予
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
职权

伏效平

死刑执行是国家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权。

——伏效平

注射执行死刑体现了
尊重人权倡导文明

娄山敏子

注射执行死刑体现了尊重人权倡导文明。

——娄山敏子

目 录

序·····	朱骏德1
序·····	邹聚梅2
前言·····	娄 勇5

古今中外行刑方式篇

“有邦” 刑·····	15
“一曰” 刑·····	15
“二曰” 刑·····	15
“兢兢” 刑·····	15
“业业” 刑·····	15
“罪夷三族” 刑·····	15
“罪夷九族” 刑·····	16
动物刑·····	16
割喉刑·····	17
剖腹刑·····	18
投掷刑·····	18
饿 刑·····	19
囚笼刑·····	19
禁锢刑·····	20
十字架刑·····	20
活埋刑·····	21
木桩刑·····	22

活剥刑	23
肢解刑	24
凌迟刑	24
碎身刑	25
碾 刑	26
火 刑	27
炉 刑	29
“灯芯人” 刑	29
烤 刑	30
炙 刑	31
炸 刑	31
锯 刑	32
箭 刑	33
贯穿刑	33
毒药刑	34
吊 刑	35
鞭 刑	35
棒 刑	36
车轮刑	37
磔 刑	38
扼杀刑	39
绞杀刑	40
石击刑	41
溺 刑	42
水 刑	43
绞 刑	44
斩首刑	48
断头机刑	50

断头台刑·····	50
枪 刑·····	54
大炮刑·····	57
爆炸刑·····	57
毒气刑·····	58
电 刑·····	60
注射刑·····	62

中国现行死刑执行篇

死刑执行概述·····	67
执行死刑任务·····	67
死亡注射的特点·····	70
执行死刑的组织工作·····	72
死刑执行·····	78
特殊应变·····	82

注射执行死刑篇

世界第一例注射执行死刑·····	87
中国第一例注射执行死刑·····	89
贵州第一例注射执行死刑（纪实）·····	91

论 文 篇

论死刑执行及注射执行死刑·····	183
后 记·····	189

序

死刑执行是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包括死刑在内的法律惩罚手段严厉打击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新中国建立以来，执行死刑均采用枪决方式进行。只是在1997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中，明确将死刑执行的方式扩展到注射执行。据此，外地一些中级法院对注射执行死刑进行了探索和试验，取得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借鉴。这无疑是将法院死刑执行工作推向文明、科学的阶段。贵阳中院为了开展好此项工作，在省法院法警总队和市政法委领导的率领下，组织司法警察、法医、司法行政等人员赴杭州、上海等地中、高级法院就注射执行死刑工作进行了考察、学习。娄勇同志也在其中。他善于学习和思考，通过考察，结合执行死刑实践，在对古今中外死刑行刑方式与成败得失及中国现行死刑的产生、死亡注射等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对死刑执行工作全过程及如何应变特殊情况等分章节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具有很强的合法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是一篇指导性较强的力作。对于规范死刑执行，提高死刑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水平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斌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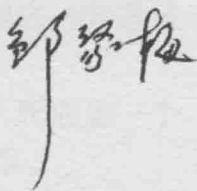
注射执行死刑是我国法治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的具体体现，是死刑制度向文明化、人道化方向发展的重要标志。对于那些触犯刑事法律，必须判处死刑的罪犯，死刑就是对他们最严厉的法律惩罚。但在历史的进程中，死刑执行曾繁衍出复杂多样的种类、等级和方法。随着时代的发展，人类社会的进步，死刑执行方法也从残酷多样化转向人道单一化。在现代进步的社会，我们应该使用更加文明、科学、人道的方法去执行死刑。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死刑采用枪决、注射等方法。这不但在法律上确定了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的合法性地位，而且充分体现了我国死刑执行方法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尊重人权、倡导文明执法的精神。特别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开展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工作，能够更好地在打击犯罪、稳定社会、减少和化解民族矛盾及消极因素、树立我国司法制度新形象等方面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更能真正实现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目的。

贵州第一例注射执行死刑得到了省、市领导的肯定，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评价；同时，被处决的罪犯本人及其家属也诚心接受、配合支持这一方式。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不仅是一种执行方法的改变，同时也是国家法治和社会文明的进步。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在国际上还是一个比较新的事物。我们对这

项工作还在研究和探索阶段，涉及的方方面面都必须纳入统一规范管理的轨道。我们一定要严格依法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严格遵守最高法院的规定，使这项工作处于有序、规范、良好的状态，充分保证死刑执行工作的严肃性、合法性。

采用注射方法执行死刑，是新世纪我国刑事审判工作中一项具有开创性历史意义的大事。这项工作的全面开展也是人民法院贯彻依法治国、以德治国方针的一个重要具体体现，必定会在国内外产生深远影响。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保证这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贵州省第九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老院长



前 言

死刑执行既是法律的庄严，又体现人民法院的权威，只有高素质的司法警察以精湛的业务技能和严格的文明执法方能表现这一形象工程。

一、行刑者

行刑者保护着社会，没有他，社会就会坍塌，他是人类社会的纽带，是国家的基石。

在多个行刑人员中，只有那个按键或扳扳机的人才是“事实行刑者”。

二、人类死刑方式令人毛骨悚然

我们讨论死刑，是指代表正义和公理之一方通过诉讼、司法程序执行的死刑。

从古到今，从游牧民族到文明社会。死刑是一个历史的故事，是整个人类都无法回避的故事。

自出现私有制后，人类一直在穷极想象力和创造力去创新包括肉刑和死刑在内的行刑方式。千百年来，其“技艺”可谓形形色色，林林总总，不断翻新，世界各国莫不如此。

三、古今中外行刑方式

在地球上各个地方，死刑艺术各有千秋，从远程用弓箭和火枪射击到安乐死。从“有邦”刑、“一曰”刑、“二曰”刑、“兢兢”刑、“业业”刑、“罪夷三族”刑、“罪夷九族”刑到动物刑、割喉刑、剖腹刑、投掷刑、饿刑、囚刑笼、禁錮刑、十字

架刑、活埋刑、木桩刑、活剥刑、肢解刑、凌迟刑、碎身刑、碾刑、火刑、炉刑、“灯芯人”刑、烤刑、炙刑、炸刑、锯刑、箭刑、贯穿刑、毒药刑、吊刑、鞭刑、棒刑、车轮刑、磔刑、扼杀刑、绞杀刑、石击刑、溺刑、水刑、绞刑、斩首刑、断头机刑、断头台刑、枪刑、大炮刑、爆炸刑、毒气刑、电刑、注射刑等共52种行刑方式。

四、世界死刑概况

联合国179个成员国，现在已有53个国家废除死刑。

刑法规定判处死刑的国家仍有126个。

全世界每年都有2500起死刑案件。

全世界每月就有170到200起。

世界上通过法律判处死刑的人数呈增长趋势。

1985年判处死刑1489人，被执行1125人；

1989年判处死刑2960人，被执行2229人；

1991年判处死刑2960人，被执行2332人。

部分国家判处死刑的人数：

1991年：伊朗1075人，前苏联445人，牙买加270人，肯尼亚40人，南韩360人，巴基斯坦200人，越南75人。

1992年：伊朗350人，俄罗斯95人，巴基斯坦130人，伊拉克360人，埃及45人。

部分国家判处死缓的人数：

1992年：伊朗350人，俄罗斯248人，南非320人，伊朗1100人，肯尼亚350人，美国2588人，阿尔及利亚200人，孟加拉国106人，马来西亚200人，日本90人，

摩洛哥152人，缅甸115人，赞比亚200人，阿尔巴尼亚100人，喀麦隆130人。

执行死刑集中在一小部分国家和地区：

1985年：伊朗47人，南非137人，巴基斯坦57人，沙特阿拉伯45人，几内亚45人。

1990年：伊朗257人，南非172人，沙特阿拉伯29人，尼日利亚121人，前苏联195人，台湾50人，马来西亚104人。

1991年：伊朗775人，沙特阿拉伯25人，美国14人，印度70人，苏丹30人。

1992年：伊朗330人，沙特阿拉伯105人，美国32人，伊拉克360人，俄罗斯70人。

五、美国的死刑

美国是世界上惟一一个有5种死刑方式的国家，50个州中有36个州有死刑。

14个州采用电刑

8个州采用毒气室

19个州采用死亡注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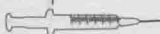
3个州采用绞刑

2个州采用枪刑

有些州有几种死刑方式，允许犯人进行选择。

美国每年有两万五千起谋杀和暗杀。约有50万名犯人，美国从历史以来到1997年止，共有1万4千名罪犯被处决。其中有两个最年轻的死囚的年龄分别为14岁和15岁。最大年龄的是因谋杀罪被判死刑的76岁的雷科佩兰德和他69岁的妻子。

六、死亡注射



目前，世界上只有美国、中国（包括台湾）采用死亡注射。

美国的死亡注射法是通过一次或两次静脉注射，向犯人注射能产生迅速麻痹效果的巴比妥酸药剂。过程类似在医院进行全身麻醉。只是注射的针剂是可以致死的。这种针剂由三部分组成：首先是使意识丧失的硫喷妥酸；第二是通过放松肌肉达到麻痹心脏和中止肺部活动的溴化双哌雄双酯；第三是导致心脏停止跳动的氯化钾。

第一次注射使犯人昏睡，第二次注射在无意识时将其杀死。事实上犯人陷入了永远无法醒来的睡眠中。

死亡的方法以快速、无痛苦和费用低而著称。源于医学科学，也是所谓的死亡“温和”。

死亡注射就像是“拉幕布”，犯人唯一能感受到的痛苦是注射器的针刺。

七、美国死亡注射的成功与失败

1977年5月，美国的俄克拉何马州州长签署了法令，使他的州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使用静脉注射致死为合法死刑方式的地方。

静脉死亡注射真的是最人道最合理的死刑方法吗？许多人这样认为。

在美国，这种观点的最早支持者之一是罗纳德·里根总统。

1982年12月7日，历史上第一个采用静脉死亡注射的犯人是查利·布鲁克斯。他的罪行是1976年试图偷旧车时杀死了一名机修工。他是在得克萨斯州的亨茨尔监狱行刑的。死亡时间为7分钟。

当透明液体进入布鲁克斯的手臂和身体时，他一直睁大眼睛，他的目光充满了紧张。突然，他开始喘气，透不过气来。尽管被皮带捆绑着，他的右臂剧烈抖动着。他的眼睛紧闭，随后打了一个呵欠，最后闭上了眼皮，又困难地喘了十五秒，最后一切都停止了。

1984年，女犯韦尔玛·贝尔菲尔德，是南卡罗莱纳州四十年来处决的第一位女犯人，在注射15分钟后死亡。

1985年，史蒂芬·麦克科伊在行刑中剧烈呕吐惊叫着呻吟，以至于一位证人当场晕倒。

1985年，在美国的得克萨斯州，医务人员花了40分钟才在史蒂文·彼得·莫林的身上找到了可以扎进注射针头的静脉。

1988年，罗伯特·斯特里曼在活动手术台上捆了三个小时，等待注射，而这时法庭正在缓刑进行讨论，最后被否决了。

1992年在阿肯色州进行的雷克·雷克托的行刑，行刑者用了一个多小时才找到静脉，进行扎针。

静脉扎针本身就是一件复杂的事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完成的。

一部分医生已经注意到了死亡注射的危险和弊端。

八、中国历史上的死刑行刑方式

据《尚书》记载，五帝时共有“有邦”、“一曰”、“二曰”、“兢兢”、“业业”等五种死刑。

“有邦”即用火将犯人烤熟以供人食之。“一曰”为将犯人绑缚在十字架上砍下头颅和四肢。“二曰”即把犯